

关于 2020-2021 学年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培养 提升计划立项评审结果的公示

发布人[教务处部门账号] 发布部门[教务处] 发布时间 [2020-10-19 14:57]

根据学校教师培训培养工作总体安排，按照《吉林大学珠海学院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培养提升计划（试行）》（院发〔2011〕178号）文件要求，经教师申请、各教学单位推荐、校内专家评审，拟定2020-2021学年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培养提升计划培养对象13名，现予以公示，名单详见附件。

公示时间为2020年10月19日至10月21日。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对象有异议的，请以书面形式向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反映。单位提出异议的，应当在异议材料上加盖公章；个人提出异议的，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本人真实姓名。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请注明联系方式。反映情况和问题，应实事求是。逾期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，以及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的，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孟宪政； 联系电话：7626251

附件：2020-2021学年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培养提升计划立项评审结果汇总表

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2020年10月19日

附件：

**2020-2021 学年青年教师
教育教学能力培养提升计划立项项目汇总表**

序号	教学单位	指导教师	青年教师
1	工商管理学院	王志刚	李哲非
2	文学院	王艺锦	熊江武
3	外国语学院	王晶	李旷玥
4	金融与贸易学院	李银星	杜青雨
5	音乐舞蹈学院	刘庆欣	廖梦婷
6	音乐舞蹈学院	何平	刘洋
7	音乐舞蹈学院	姜力	王梦姣
8	健康学院	于雅琴	阿丽亚
9	健康学院	刘晓丹	钟淑贤
10	体育科学学院	徐明	李腾
11	体育科学学院	徐明	文根
12	体育科学学院	李琴	赵芳芳
13	公共基础与应用统计学院	王立冬	蒋杰